晉書/卷05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九 ◄

晉書
卷五十 列傳第二十

► 卷五十一

曹志 庾峻 郭象 庾純 秦秀

曹志

曹志，字允恭，譙國譙人，魏陳思王植之孽子也。少好學，以才行稱，夷簡有大度，兼善騎射。植曰：「此保家主也。」立以為嗣。後改封濟北王。武帝為撫軍將軍，迎陳留王於鄴，志夜謁見，帝與語，自暮達旦，甚奇之。及帝受禪，降為鄄城縣公。詔曰：「昔在前世，雖曆運迭興，至於先代苗裔，傳祚不替，或列籓九服，式序王官。選眾命賢，惟德是與，蓋至公之道也。魏氏諸王公養德藏器，壅滯曠久，前雖有詔，當須簡授，而自頃眾職少缺，未得式敘。前濟北王曹志履德清純，才高行潔，好古博物，為魏宗英，朕甚嘉之。其以志為樂平太守。」志在郡上書，以為宜尊儒重道，請為博士置吏卒。遷章武、趙郡太守。雖累郡職，不以政事為意，晝則遊獵，夜誦《詩》《書》，以聲色自娛，當時見者未能審其量也。

咸甯初，詔曰：「鄄城公曹志，篤行履素，達學通識，宜在儒林，以弘胄子之教。其以志為散騎常侍、國子博士。」帝嘗閱《六代論》，問志曰：「是卿先王所作邪？」志對曰：「先王有手所作目錄，請歸尋按。」還奏曰：「按錄無此。」帝曰：「誰作？」志曰：「以臣所聞，是臣族父冏所作。以先王文高名著，欲令書傳於後，是以假託。」帝曰：「古來亦多有是。」顧謂公卿曰：「父子證明，足以為審。自今已後，可無復疑。」

後遷祭酒。齊王攸將之國，下太常議崇錫文物。時博士秦秀等以為齊王宜內匡朝政，不可之藩。志又常恨其父不得志于魏，因愴然歎曰：「安有如此之才，如此之親，不得樹本助化，而遠出海隅？晉朝之隆，其殆乎哉！」乃奏議曰：「伏聞大司馬齊王當出藩東夏，備物盡禮，同之二伯。今陛下為聖君，稷、契為賢臣，內有魯、衛之親，外有齊、晉之輔，坐而守安，此萬世之基也。古之夾輔王室，同姓則周公其人也，異姓則太公其人也，皆身在內，五世反葬。後雖有五霸代興，桓、文譎主，下有請隧之僭，上有九錫之禮，終於譎而不正，驗於尾大不掉，豈與召公之歌《棠棣》，周詩之詠《鴟鴞》同日論哉！今聖朝創業之始，始之不諒，後事難工。幹植不強，枝葉不茂；骨骾不存，皮膚不充。自羲皇以來，豈是一姓之獨有！欲結其心者，當有磐石之固。夫欲享萬世之利者，當與天下議之。故天之聰明，自我人之聰明。秦、魏欲獨擅其威，而財得沒其身；周、漢能分其利，而親疏為之用。此自聖主之深慮，日月之所照。事雖淺，當深謀之；言雖輕，當重思之。志備位儒官，若言不及禮，是志寇竊。知忠不言，議所不敢。志以為當如博士等議。」議成當上，見其從弟高邑公嘉。嘉曰：「兄議甚切，百年之後必書晉史，目下將見責邪。」帝覽議，大怒曰：「曹志尚不明吾心，況四海乎！」以議者不指答所問，橫造異論，策免太常鄭默。於是有司奏收志等結罪，詔惟免志官，以公還第，其餘皆付廷尉。

頃之，志復為散騎常侍。遭母憂，居喪過禮，因此篤病，喜怒失常。九年卒，太常奏以惡謚。崔褒歎曰：「魏顆不從亂，以病為亂故也。今謚曹志而謚其病，豈謂其病不為亂乎！」於是謚為定。

庾峻

庾峻，字山甫，潁川鄢陵人也。祖乘，才學洽聞，漢司徒辟，有道征，皆不就。伯父嶷，中正簡素，仕魏為太僕。父道，廉退貞固，養志不仕。牛馬有踶齧者，恐傷人，不貨於市。及諸子貴，賜拜太中大夫。峻少好學，有才思。嘗游京師，聞魏散騎常侍蘇林老疾在家，往候之。林嘗就乘學，見峻流涕，良久曰：「尊祖高才而性退讓，慈和泛愛，清靜寡欲，不營當世，惟修德行而已。鄢陵舊五六萬戶，聞今裁有數百。君二父孩抱經亂，獨至今日，尊伯為當世令器，君兄弟復俊茂，此尊祖積德之所由也。」

曆郡功曹，舉計掾，州辟從事。太常鄭袤見峻，大奇之，舉為博士。時重《莊》《老》而輕《經》《史》，駿懼雅道陵遲，乃潛心儒典。屬高貴鄉公幸太學，問《尚書》

義于峻，峻援引師說，發明經旨，申暢疑滯，對答詳悉。遷秘書丞。長安有大獄，久不決，拜峻侍御史，往斷之，朝野稱允。武帝踐阼，賜爵關中侯，遷司空長史，轉秘書監、御史中丞，拜侍中，加諫議大夫。常侍帝講《詩》，中庶子何劭論《風》《雅》正變之義，峻起難往反，四坐莫能屈之。

是時風俗趣競，禮讓陵遲。峻上疏曰：

臣聞黎庶之性，人眾而賢寡；設官分職，則官寡而賢眾。為賢眾而多官，則妨化；以無官而棄賢，則廢道。是故聖王之禦世也，因人之性，或出或處，故有朝廷之士，又有山林之士。朝廷之士，佐主成化，猶人之有股肱心膂，共為一體也。山林之士，被褐懷玉，太上棲於丘園，高節出於眾庶。其次輕爵服，遠恥辱以全志。最下就列位，惟無功而能知止。彼其清劭足以抑貪污，退讓足以息鄙事。故在朝之士聞其風而悅之，將受爵者皆恥躬之不逮。斯山林之士、避寵之臣所以為美也，先王嘉之。節雖離世，而德合於主；行雖詭朝，而功同於政。故大者有玉帛之命，其次有几杖之禮，以厚德載物，出處有地。既廊廟多賢才，而野人亦不失為君子，此先王之弘也。

秦塞斯路，利出一官。雖有處士之名，而無爵列於朝者，商君謂之六蝨，韓非謂之五蠹。時不知德，惟爵是聞。故閻閻以公乘侮其鄉人，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。漢祖反之，大暢斯否。任蕭、曹以天下，重四皓于南山。以張良之勳，而班在叔孫之後；蓋公之賤，而曹相諮之以政。帝王貴德於上，俗亦反本於下。故田叔等十人，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，而未嘗幹祿于時。以釋之之貴，結王生之襪於朝，而其名愈重。自非主臣尚德兼愛，孰能通天下之志，如此其大者乎！

夫不革百王之弊，徒務救世之政，文士競智而務入，武夫恃力而爭先。官高矣，而意未滿；功報矣，其求不已。又國無隨才任官之制，俗無難進易退之恥。位一高，雖無功而不見下，已負敗而後見用。故因前而升，則處士之路塞矣。又仕者黜陟無章，是以普天之下，先競而後讓，舉世之士，有進而無退。大人溺于動俗，執政撓於群言，衡石為之失平，清濁安可復分？昔者先王患向之所以取天下者，今之為弊，是故功成必改其物，業定必易其教。雖以爵祿使下，臣無貪陵之行；雖以甲兵定功，主無窮武之悔也。

臣愚以為古者大夫七十懸車，今自非元功國老，三司上才，可聽七十致仕，則士無懷祿之嫌矣。其父母八十，可聽終養，則孝莫大於事親矣。吏曆試無績，依古終身不仕，則官無秕政矣。能小而不能大，可降還涖小，則使人以器矣。人主進人以禮，退人以禮，

人臣亦量能受爵矣。其有孝如王陽，臨九折而去官，潔如貢禹，冠一免而不著，及知止如王孫，知足如疏廣，雖去列位而居東野，與人父言，依於慈，與人子言，依於孝。此其出言合于國檢，危行彰於本朝。去勢如脫屣，路人為之隕涕；辭寵如金石，庸夫為之興行。是故先王許之，而聖人貴之。

夫人之性陵上，猶水之趣下也，益而不已必決，升而不已必困。始於匹夫行義不敦，終於皇輿為之敗績，固不可不慎也。下人並心進趣，上宜以退讓去其甚者。退讓不可以刑罰使，莫若聽朝士時時從志，山林往往間出。無使入者不能復出，往者不能復反。然後出處交泰，提衡而立，時靡有爭，天下可得而化矣。

又疾世浮華，不修名實，著論以非之，文繁不載。九年卒，詔賜朝服一具、衣一襲、錢三十萬。臨終，敕子璠朝卒夕殯，幅巾布衣，葬勿擇日。璠奉遵遺命，斂以時服。二子：璠、敳。

子璠

璠字子琚。性淳和好學，行己忠恕。少曆散騎常侍、本國中正、侍中，封長岑男。懷帝之沒劉元海也，璠從在平陽。元海大會，因使帝行酒，璠不勝悲憤，再拜上酒，因大號哭，賊惡之。會有告璠及王儁等謀應劉琨者，元海因圖弒逆，璠等並遇害。初，洛陽之未陷也，璠為侍中，直於省內，謂同僚許遐曰：「世路如此，禍難將及，吾當死乎此屋耳！」及是，竟不免焉。太元末，追謚曰貞。

璠弟敳

敳字子嵩。長不滿七尺，而腰帶十圍，雅有遠韻。為陳留相，未嘗以事嬰心，從容酣暢，寄通而已。處眾人中，居然獨立。嘗讀《老》《莊》，曰：「正與人意暗同。」太尉王衍雅重之。

敳見王室多難，終知嬰禍，乃著《意賦》以豁情，猶賈誼之《服鳥》也。其詞曰：「至理歸於渾一兮，榮辱固亦同貫。存亡既已均齊兮，正盡死復何歎。物咸定于無初兮，俟時至而後驗。若四節之素代兮，豈當今之得遠？且安有壽之與夭兮，或者情橫多戀。宗統竟初不別兮，大德亡其情願。蠢動皆神之為兮，癡聖惟質所建。真人都遣穢累兮，性茫蕩而無岸。縱驅於遼廓之庭兮，委體乎寂寥之館。天地短於朝生兮，億代促於始旦。

顧瞻宇宙微細兮，眇若豪鋒之半。飄搖玄曠之域兮，深漠暢而靡玩。兀與自然並體兮，融液忽而四散。」從子亮見賦，問曰：「若有意也，非賦所盡；若無意也，復何所賦？」答曰：「在有無之間耳！」

遷吏部郎。是時天下多故，機變屢起，斆常靜默無為。參東海王越太傅軍事，轉軍諮祭酒。時越府多雋異，斆在其中，常自袖手。豫州牧長史河南郭象善《老》《莊》，時人以為王弼之亞。斆甚知之，每曰：「郭子玄何必減瘐子嵩」。象後為太傅主簿，任事專勢。斆謂象曰：「卿自是當世大才，我疇昔之意都已盡矣。」

斆有重名，為搢紳所推，而聚斂積實，談者譏之。都官從事溫嶠奏之，斆更器嶠，目嶠森森如千丈松，雖礧砢多節，施之大廈，有棟樑之用。時劉輿見任于越，人士多為所構，惟斆縱心事外，無跡可間。後以其性儉家富，說越令就換錢千萬，冀其有吝，因此可乘。越于眾坐中問於斆，而斆乃積然已醉，幘墮機上，以頭就穿取，徐答云：「下官家有二千萬，隨公所取矣。」輿於是乃服。越甚悅，因曰：「不可以小人之慮度君子之心。」王衍不與斆交，斆卿之不置。衍曰：「君不得為耳。」斆曰：「卿自君我，我自卿卿。我自用我家法，卿自用卿家法。」衍甚奇之。石勒之亂，與衍俱被害，時年五十。

郭象

郭象，字子玄，少有才理，好《老》《莊》，能清言。太尉王衍每云：「聽象語，如懸河瀉水，注而不竭。」州郡辟召，不就。常閒居，以文論自娛。後辟司徒掾，稍至黃門侍郎。東海王越引為太傅主簿，甚見親委，遂任職當權，熏灼內外，由是素論去之。永嘉末病卒，著碑論十二篇。

先是，注《莊子》者數十家，莫能究其旨統。向秀於舊注外而為解義，妙演奇致，大暢玄風，惟《秋水》、《至樂》二篇未竟而秀卒。秀子幼，其義零落，然頗有別本遷流。象為人行薄，以秀義不傳於世，遂竊以為己注，乃自注《秋水》、《至樂》二篇，又易《馬蹄》一篇，其餘眾篇或點定文句而已。其後秀義別本出，故今有向、郭二《莊》，其義一也。

庾純

庾純，字謀甫，博學有才義，為世儒宗。郡補主簿，仍參征南府，累遷黃門侍郎，封關內侯，曆中書令、河南尹。初，純以賈充奸佞，與任愷共舉充西鎮關中，充由是不平。充嘗宴朝士，而純後至，充謂曰：「君行常居人前，今何以在後？」純曰：「旦有小市井事不了，是以來後。」世言純之先嘗有伍伯者，充之先有市魁者，充、純以此相譏焉。充自以位隆望重，意殊不平。及純行酒，充不時飲。純曰：「長者為壽，何敢爾乎！」充曰：「父老不歸供養，將何言也！」純因發怒曰：「賈充！天下凶凶，由爾一人。」充曰：「充輔佐二世，蕩平巴、蜀，有何罪而天下為之凶凶？」純曰：「高貴鄉公何在？」眾坐因罷。充左右欲執純，中護軍羊琇、侍中王濟佑之，因得出。充慚怒，上表解職。純懼，上河南尹、關內侯印綬，上表自劾曰：

司空公賈充請諸卿校並及臣。臣不自量，飲酒過多。醉亂行酒，重酌於公，公不肯飲，言語往來，公遂訶臣父老不歸供養，卿為無天地。臣不服罪自引，而更忿怒，厲聲名公，臨時喧饒，遂至荒越。禮，‘八十月制’，誠以衰老之年，變難無常也。臣不惟生育之恩，求養老父，而懷祿貪榮，烏鳥之不若。充為三公，論道興化，以教義責臣，是也。而以枉錯直，居下犯上，醉酒迷荒，昏亂儀度。臣得以凡才，擢授顯任。《易》戒濡首，《論》誨酒困，而臣聞義不服，過言盈庭，黷幔台司，違犯憲度，不可以訓。請台免臣官，廷尉結罪，大鴻臚削爵土。敕身不謹，伏須罪誅。

御史中丞孔恂劾純，請免官。詔曰：「先王崇尊卑之禮，明貴賤之序，著溫克之德，記沈酗之禍，所以光宣道化，示人軌儀也。昔廣漢陵慢宰相，獲犯上之刑；灌夫托醉肆忿，致誅斃之罪。純以凡才，備位卿尹，不惟謙敬之節，不忌覆車之戒，陵上無禮，悖言自口，宜加顯黜，以肅朝倫。」
遂免純官。

又以純父老不求供養，使據禮典正其臧否。太傅何曾、太尉荀顗、驃騎將軍齊王攸議曰：「凡斷正臧否，宜先稽之禮、律。八十者，一子不從政；九十者，其家不從政。新令亦如之。按純父年八十一，兄弟六人，三人在家，不廢侍養。純不求供養，其於禮、律未有違也。司空公以純備位卿尹，望其有加於人。而純荒醉，肆其忿怒。臣以為純不遠布孝至之行，而近習常人之失，應在譏貶。」司徒石苞議：「純榮官忘親，惡聞格言，不忠不孝，宜除名削爵土。」司徒西曹掾劉斌議以為：

敦敘風俗，以人倫為先；人倫之教，以忠孝為主。忠故不忘其君，孝故不忘其親。若孝必專心於色養，則明君不得而臣；忠必不顧其親，則父母不得而子也。是以為臣者，必

以義斷其恩；為子也，必以情割其義。在朝則從君之命，在家則隨父之制。然後君父兩濟，忠孝各序。純兄峻以父老求歸，峻若得歸，純無不歸之勢；峻不得歸，純無得歸之理。純雖自聞，同不見聽。近遼東太守孫和、廣漢太守鄧良皆有老母，良無兄弟，授之遠郡，辛苦自歸，皆不見聽。且純近為京尹，父在界內，時得自啟定省，獨于禮法外處其貶黜，斌愚以為非理也。禮，年八十，一子不從政。純有二弟在家，不為違禮。又令，年九十，乃聽悉歸。今純父實未九十，不為犯令。罵辱宰相，宜加放斥，以明國典。聖恩愷悌，示加貶退，臣愚無所清議。

河南功曹史龐劄等表曰：

臣郡前尹關內侯純，醉酒失常，《戊申詔書》既免尹官，以父篤老不求供養，下五府依禮典正其臧否。臣謹按三王養老之制，八十，一子不從政；九十，其家不從政，斯誠使人無闕孝養之道，為臣不違在公之節也。先王制禮垂訓，莫尚于周。當其時也，姬公留周，伯禽之魯，孝子不匱，典禮無愆。今公府議，七十時制，八十月制，欲以駁奪從政之限，削除爵土。是為公旦立法，還自越之，魯侯為子，即為罰首也。石奮期頤，四子列郡。近太宰獻王諸子，亦有藩外。古今同符，忠孝並濟。

臣聞悔吝之疵，君子有之。尹性少飲多，遂至沈醉。尹醒聞知，悼恨前失，執謙引罪，深自奏劾，求入重法。今公府不原所由，而謂傲很，是為重罪過醉之言，而沒迷復之義也。臣聞父子天性，愛由自然，君臣之交，出自義合，而求忠臣必于孝子。是以先王立禮，敬同于父，原始要終，齊於所生，如此猶患人臣罕能致身。今公府議雲，禮律雖有常限，至於疾病歸養，不奪其志。如此則為禮禁正直，而陷人以詐，違越王制，開其殆原。尹少履清苦，事親色養，曆職內外，公廉無私，此陛下之所以屢發明詔，而尹之所以仍見擢授也。尹行己也恭，率下也敬，先眾後己，實是宿心。一旦由醉，責以暴慢。按奏狀不忠不孝，群公建議削除爵土，此愚臣所以自悲自悼，拊心泣血也。

按今父母年過八十，聽令其子不給限外職，誠以得有歸來之緣。今尹居在郡內，前每表屢蒙定省。尹昆弟六人，三人在家，孝養不廢。兄侍中峻，家之嫡長，往比自表，求歸供養，詔喻不聽。國體法同，兄弟無異，而虛責尹不求供養如斯，臣懼長假飾之名，而損忠誠之實也。夫禮者，所以經國家，定社稷也。故陶唐之隆，順考古典；周成之美，率由舊章。伏惟陛下聖德欽明，敦禮崇教，疇諮四嶽，以詳典制。尹以犯違受黜，而所由者醉。公以教義見責，而所因者忿。積忿以立義，由醉以得罪，禮律不復為斷，文致欲以成法。是以愚臣敢冒死亡之誅，而恥不伸于盛明之世。惟蒙哀察。

帝復下詔曰：「自中世以來，多為貴重順意，賤者生情，故令釋之、定國得揚名於前世。今議責庾純，不惟溫克，醉酒沈湎，此責人以齊聖也。疑賈公亦醉，若其不醉，終不於百客之中責以不去官供養也。大晉依聖人典禮，制臣子出處之宜，若有八十，皆當歸養，亦不獨純也。古人云：'由醉之言，俾出童羖。'明不責醉，恐失度也。所以免純者，當為將來之醉戒耳。齊王、劉掾議當矣。」復以純為國子祭酒，加散騎常侍。後將軍荀眅于朝會中奏純以前坐不孝免黜，不宜升進。侍中甄德進曰：「孝以顯親為大，祿養為榮。詔赦純前愆，擢為近侍，兼掌教官，此純召不俟駕之日。而後將軍眅敢以私議貶奪公論，抗言矯情，誣罔朝廷，宜加貶黜。」眅坐免官。

初，眅與純俱為大將軍所辟，眅整麗車服，純率素而已，眅以為愧恨。至是，毀純。眅既免黜，純更以此愧之，亟往慰勉之，時人稱純通恕。

遷侍中，以父憂去官。起為御史中丞，轉尚書。除魏郡太守，不之官，拜少府。年六十四卒。子雋。

子雋

雋字允臧。少有清節，歷位博士。齊王攸之就國也，下禮官議崇錫之物。雋與博士太叔廣、劉暾、繆蔚、郭頤、秦秀、傅珍等上表諫曰：

《書》稱帝堯「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」。武王光有天下，兄弟之國十有六人，同姓之國四十人，元勳睦親，顯以殊禮，而魯、衛、齊、晉大啟土宇，並受分器。所謂惟善所在，親疏一也。大晉龍興，隆唐、周之遠跡，王室親屬，佐命功臣，咸受爵土，而四海乂安。今吳、會已平，詔大司馬齊王出統方嶽，當遂撫其國家，將准古典，以垂永制。

昔周之選建明德以左右王室也，則周公為太宰，康叔為司寇，聃季為司空。及召、芮、畢、毛諸國，皆入居公卿大夫之位，明股肱之任重，守地之位輕也，未聞古典以三事之重出之國者。漢氏諸侯王位尊勢重，在丞相三公上。其入贊朝政者，乃有兼官，其出之國，亦不復假台司虛名為隆寵也。

昔申無宇曰「五大不在邊」，先儒以為貴寵公子公孫，累世正卿也。又曰「五細不在庭」，先儒以為賤妨貴，少陵長，遠間親，新間舊，小加大也。不在庭，不在朝廷為

政也。又曰：「親不在外，羈不在內。今棄疾在外，鄭丹在內，君其少戒之。」叔向有言：「公室將卑，其枝葉先落。」公族，公室之本，而去之，諺所謂芘焉而縱尋斧柯者也。

今使齊王賢邪，則不宜以母弟之親尊，居魯、衛之常職；不賢邪，不宜大啟土宇，表建東海也。古禮，三公無職，坐而論道，不聞以方任嬰之。惟周室大壞，宣王中興，四夷交侵，救急朝夕，然後命召穆公征淮夷。故其詩曰「徐方不回，王曰旋歸」，宰相不得久在外也。今天下已定，六合為家，將數延三事，與論太平之基，而更出之，去王城二千里，違舊章矣。

勇草議，先以呈父純，純不禁。太常鄭默、博士祭酒曹志並過其事。武帝以博士不答所問，答所不問，大怒，事下有司。尚書硃整、褚　等奏：「勇等侵官離局，迷罔朝廷，崇飾惡言，假託無諱，請收勇等八人付廷尉科罪。」勇父純詣廷尉自首：「勇以議草見示，愚淺聽之。」詔免純罪。

廷尉劉頌又奏勇等大不敬，棄市論，求平議。尚書又奏請報聽廷尉行刑。尚書夏侯駿謂硃整曰：「國家乃欲誅諫臣！官立八座，正為此時，卿可共駁正之。」整不從，駿怒起，曰：「非所望也！」乃獨為駁議。左僕射魏舒、右僕射下邳王晃等從駿議。奏留中七日，乃詔曰：「勇等備為儒官，不念奉憲制，不指答所問，敢肆其誣罔之言，以幹亂視聽。而勇是議主，應為戮首。但勇及家人並自首，大信不可奪。秦秀、傅珍前者虛妄，幸而得免，復不以為懼，當加罪戮，以彰凶慝。猶復不忍，皆丐其死命。秀、珍、勇等並除名。」後數歲，復起為散騎侍郎。終於國子祭酒。

秦秀

秦秀，字玄良，新興雲中人也。父朗，魏驍騎將軍。秀少敦學行，以忠直知名。咸甯中，為博士。何曾卒，下禮官議謚。秀議曰：

故太宰何曾，雖階世族之胤，而少以高亮嚴肅，顯登王朝。事親有色養之名，在官奏科尹模，此二者實得臣子事上之概。然資性驕奢，不循軌則。《詩》云：「節彼南山，惟石岩岩，赫赫師尹，人具爾瞻。」言其德行高峻，動必以禮耳。丘明有言：「儉，德之恭；侈，惡之大也。」大晉受命，勞謙隱約，曾受寵二代，顯赫累世。暨乎耳順之年，身兼三公之位，食大國之租，荷保傅之貴，執司徒之均。二子皆金貂卿校，列於帝側。

方之古人，責深負重，雖舉門盡死，猶不稱位。而乃驕奢過度，名被九域，行不履道，而享位非常。以古義言之，非惟失輔相之宜，違斷金之利也。穢皇代之美，壞人倫之教，生天下之醜，示後生之傲，莫大於此。自近世以來，宰臣輔相，未有受垢辱之聲，被有司之劾，父子塵累而蒙恩貸若曾者也。

周公吊二季之陵遲，哀大教之不行，於是作諡以紀其終。曾參奉之，啟手歸全，易簀而沒，蓋明慎終，死而後已。齊之史氏，亂世陪臣耳，猶書君賊，累死不懲。況於皇代守典之官，敢畏強盛，而不盡禮。管子有言：「禮義廉恥，是謂四維，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。」宰相大臣，人之表儀，若生極其情，死又無貶，是則帝室無正刑也。王公貴人，復何畏哉！所謂四維，復何寄乎！謹按《諡法》：「名與實爽曰繆，怙亂肆行曰醜。」曾之行己，皆與此同，宜諡繆醜公。

時雖不同秀議，而聞者懼焉。

秀性忌讒佞，疾之如仇，素輕鄙賈充，及伐吳之役，聞其為大都督，謂所親者曰：「充文案小才，乃居伐國大任，吾將哭以送師。」或止秀曰：「昔蹇叔知秦軍必敗，故哭送其子耳。今吳君無道，國有自亡之形，群率踐境，將不戰而潰。子之哭也，既為不智，乃不赦之罪。」於是乃止。及孫皓降于王濬，充未之知，方以吳未可平，抗表請班師。充表與告捷同至，朝野以充位居人上，智出人下，僉以秀為知言。

及充薨，秀議曰：「充舍宗族弗授，而以異姓為後，悖禮溺情，以亂大倫。昔鄫養外孫莒公子為後，《春秋》書'莒人滅鄫'。聖人豈不知外孫親邪！但以義推之，則無父子耳。又案詔書'自非功如太宰，始封無後如太宰，所取必己自出如太宰，不得以為比'。然則以外孫為後，自非元功顯德，不之得也。天子之禮，蓋可然乎？絕父祖之血食，開朝廷之禍門。《諡法》'昏亂紀度曰荒'，請諡荒公。」不從。

王濬有平吳之勳，而為王渾所譖毀。帝雖不從，無明賞罰，以濬為輔國大將軍，天下咸為之怨。秀乃上言曰：「自大晉啟祚，輔國之號，率以舊恩。此為王濬無功之時，受九列之顯位，立功之後更得寵人之辱號也。四海視之，孰不失望！蜀小吳大，平蜀之後，二將皆就加三事，今濬還而降等，天下安得不惑乎！吳之未亡也，雖以三祖之神武，猶躬受其屈。以孫皓之虛名，足以驚動諸夏，每一小出，雖聖心知其垂亡，然中國輒懷惶怖。當爾時，有能借天子百萬之眾，平而有之，與國家結兄弟之交，臣恐朝野實皆甘之耳。今濬舉蜀、漢之卒，數旬而平吳，雖舉吳人之財寶以與之，本非己分有焉，而遽

與計校乎？」

後與劉暾等同議齊王攸事，忤旨，除名。尋復起為博士。秀性悻直，與物多忤。為博士前後垂二十年，卒於官。

【史評】

史臣曰：齊獻王以明德茂親，經邦論道，允厘庶績，式敘彝倫。武帝納奸諂之邪謀，懷紹終之遠慮，遂乃君茲青土，作牧東藩。遠邇驚嗟，朝野失望。曹志等服膺教義，方軌儒門，蹇蹇匪躬，慺慺體國。故能抗言鳳闕，忤犯龍鱗，身雖暫屈，道亦弘矣！庾氏世載清德，見稱於世，汝潁之多奇士，斯焉取斯。謀甫素疾佞邪，而發因醉飽，投鼠忌器，豈易由言。竊人之財，猶謂之盜，子玄假譽攘善，將非盜乎！

贊曰：魏氏維城，濟北知名。潁川多士，峻亦飛英。長岑徇義，祭酒遺榮。謀甫三爵，酗酲斯作。象既攘善，秀惟瘴惡。雋獻嘉謀，幾趨鼎鑊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